

檔 號：

保存年限：

花蓮縣政府 函

地址：97001花蓮市府前路17號

承辦人：方建仁

傳真：03-8235531

電話：03-822452

電子信箱：vagrant@nt.hl.gov.tw

受文者：花蓮縣花蓮市明廉國民小學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04年12月1日

發文字號：府人訓字第1040210304號

速別：普通件
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
附件：

主旨：有關貴校代理教師聘期屆滿離職後，於次一學年度再獲聘任時，其原聘期內之補休，得否保留至新聘期內實施一案，請查照。

說明：

- 一、復貴校104年9月14日穗國人字第1040002932號函。
- 二、按中小學兼任代課及代理教師聘任辦法第12條規定：「本辦法未盡事宜，得由各該主管教育行政機關訂定補充規定。」次按本縣公立高級中等以下學校教師差勤管理要點第3點：「…如學校因校務需要時，得請教師延長出勤時數，並於事後以補休方式辦理，…。」復查教育部95年12月18日台人（二）字第0950183665號函略以，各項補休期限，統一規定於6個月內補休完畢，並以「時」為計算單位。爰有關代理教師補休期限仍限於6個月內補休完畢，且其相關補休事項本府可為補充規定。
- 三、本案代理教師聘期屆滿離職，理應於離職前將各項權益結算，較為明確，惟考量配合校務延長出勤時間所核給之補休期限為6個月，且回任原校後所申請之補休並未損及原

104/12/02



1040003665

校之權益，如該名代理教師確因學校業務或教學需要等非可歸責於自身因素，致未能於原聘期間內將補休休畢，同意其於新聘期內得繼續補休，惟仍應於延長出勤時間事實發生後6個月內補休完畢。

四、上開情形，該名代理教師是否係因不可歸責之事由致不能於原聘期內休畢補休，請貴校覈實認定；另代理教師先後任職不同學校時，因係屬先後與不同學校訂定之契約，彼此權利義務關係各自獨立，如於前段聘期內有補休尚未休畢，自不得要求保留至新學校繼續實施，併予敘明。

正本：花蓮縣瑞穗鄉瑞穗國民小學

副本：花蓮縣立體育實驗高級中學、本縣各公立國民中-小學（除花蓮縣瑞穗鄉瑞穗國民小學外）、本府教育處、人事處

2015-12-02
08:30:35
交發章